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44号

滑县长圣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KL5PW0C

地址：安阳市滑县枣村乡焦村 1 组 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4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经无人机巡查发现，你单位拌合站有扬尘现象，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物料大棚门口处石子物料露天堆放，现场建有围挡，在料棚已满、无法密闭的情况下，物料覆盖不严。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30日-5月16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兰原高速）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5年4月30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4月30由河滑县长圣劳务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网站截图及打印件，2025年5月16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复印件，2025年5月 16日由滑县长圣劳务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企业规模；

5、整改材料，2025年5月22日-23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6、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5月2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5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3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

2025年5月23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覆盖。

2025年6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豫0526环罚告字〔2025〕3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吨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100m²以内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1]，处罚金额(X)：19000，代入公式：19000=10000+(100000-10000)×[(2/5)²+(1²+1²+1²+1² +1²+1²+1²+1²)/(5²×8)]×50%，最终裁量金额：19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